



221603100056

有效期2028年1月24日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30号

样品名称：农村安全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受检单位：西送表安全饮用水工程

报告日期：2023-03-27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首页

(2023)第SZ0030号

共3页, 第1页

样品名称	农村安全饮用水(出厂水)	委托单位	/
详细地址	/	联系方式	/
规格型号	2.5L/塑料桶 500ml/无菌玻璃瓶	包装形式	塑料桶
生产日期	/	商 标	/
样品批号	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受检单位	西送表安全饮用水工程	检验类别	监测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3-03-08
采样地点	白坪乡西送表村	样品数量	3000ml
检测项目	pH、氨氮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三氯甲烷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氮、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, 共33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GB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/T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----- 以下空白		
解释与说明	不做评价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主要检测仪器	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超净工作台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仪器型号 GC-2014 IC6200 UV-1200 SP-3882ZAA BBS-SDC PYX-DHS-50×65-BS	仪器编号 L-002 L-003 L-004 L-040 W-001 W-007
备注	/		



编制:

田甜

审核:

惠广合

签发:

梁雅静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30号

共3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<2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<2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<2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000
砷	mg/L	≤0.01	<0.001
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铬(六价)	(以Cr ⁶⁺ 计), mg/L	≤0.05	0.0138
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硒	mg/L	≤0.01	<0.0004
硝酸盐氮	(以N计), mg/L	≤20	18.6
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86
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<5
浑浊度	NTU	≤1	<0.5
臭和味		无异味, 无异味	无异味, 无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pH单位	6.5~8.5	7.30
铝	mg/L	≤0.2	0.0179
铁	mg/L	≤0.3	<0.03
锰	mg/L	≤0.1	<0.01
铜	mg/L	≤1.0	<0.02
锌	mg/L	≤1.0	<0.05
氯化物	mg/L	≤250	23.4
硫酸盐	mg/L	≤250	57.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81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≤450	325
耗氧量	(以O ₂ 计), mg/L	≤5	0.512
氨氮	(以N计), mg/L	≤0.5	0.0449
挥发酚类	(以苯酚计), mg/L	≤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

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相关授权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30号

共3页, 第3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2、委托检测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依据。
- 3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4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提供样品或有关主管部门封存样品进行的检测。其检测结果作为争议双方或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评定的依据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；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加盖“检验专章”和“计量认证”章，方可生效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章”和 / 或“计量认证”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无效，涂改无效。食品检测报告加盖“检验专章”等同于单位公章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为“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7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抽样单、领样通知单或单位介绍信到我单位取回剩余样品（如有必要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8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资料。